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養生休閒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3 年 12 月 02 日學位學程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  
第 1090067153Y 號核定更名  
民國 110 年 08 月 04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 
民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，設立養生休閒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養生休閒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組織：

(一)系教評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其他委員應由該系專任教師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(副教授以上為優先)，並應同時推選候補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三)委員連續三次無故未出席者，則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

(四)若為審議教師升等案，為避免低階高審情形，符合審查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二者，應另組與原教評會最低組成人數相同之升等審查專案委員會，不足之委員人數由系遴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補足之。

專業技術人員得被推選為教評會委員，但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
(一)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借調、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評審本系有關教師之教學、服務、研究發明、升等、進修等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依教師法規定外，其他議案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血親、姻親、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、代表著作有合作關係者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；於表決該事項時，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